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12N49900120420251

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专项监测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4-G3-990367-KZJ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住 所 地：广西龙州县独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爱龙

项目联系人：刘晟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西龙州县独山路 2 号

电 话：180707198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住 所 地：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代华兵

项目联系人：覃永华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电 话：0771-3220516 传 真：/

电子信箱：lys.jybg@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专项监测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名称、地点和规模：

(1) 项目名称：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专项监测。

(2) 项目地点：崇左市龙州县和宁明县。

(3) 服务范围：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服务成果止，服务期限 1 年。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开展广西弄岗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编制《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协助甲方在项目评审时进行汇报和解释，并按规范和标准进行补充、完善。

3. 技术服务的要求：

(1) 乙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所需资料进行收集，开展现场调研、调查，编制报告和制作图件，内容按《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 号）、《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 1820-2009）、《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GB/T 37364.1-2019）等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

(2) 提交的正式成果：

1) 综合科学考察报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及数据库各 1 套，附相应的数据统计表格、动植物名录和图件等。

2) 物种名录

包括保护区鱼类名录、脊椎动物名录、昆虫名录、苔藓植物名录、维管植物名录、大型真菌名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IUCN 红色名录、Cites 附录名录、特有物种名录等。

3) 成果图

包括保护区位置图、卫星影像图、地貌图、水文地质图、水系图、土地利用现状图、植被图、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图、社区和人口分布图等，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以 shp 格式提交。

4) 标本与影像资料

综合科学考察中采集的植物标本、大型真菌标本、动物（昆虫、无脊椎动物）标本以及影像资料提交一份给保护区管理中心留存。

(3) 在编制过程中，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条款和廉政建设规定。

4.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崇左市龙州县和宁明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有效签订之日起至专项技术服务完成，技术服务报酬支付完毕。

3. 技术服务进度：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交服务成果止，服务期限 1 年。

(2) 当出现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以及需要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时，依具体情况可以顺延。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时、保质，成果符合《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GB/T 37364.1-2019）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本项目的要求，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审查及交付使用为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从履行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时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保护区的基本情况，包括保护区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情况，各类调查和考察成果材料，已知的保护物种资源情况，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的地理、水文、气象、社会经济等现有资料，保护区及相关的各种行业发展规划、计划，以及其他录像和图片材料等；

(2) 保护区最新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林地变更成果材料；

(3) 保护区范围土地权属证或土地共管协议、地方政府同意设立的保护区管理机构文件及财政支付保护区管理人员经费文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乙方调研、调查期间，协助乙方调查、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3) 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4,893,000.00）。项目的所有费用总和，包含采集数据汇总、校核、分析，成果评审、验收等各项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

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1,467,900.00 元）；提交成果材料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1,957,200.00 元），项目所有成果材料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整（¥1,467,900.00 元）。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发起内部审批流程并向财政申请拨款给乙方，最终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514004990012040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5 0000 4985 0232 29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电话：0771-32205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法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 5 年。
4. 泄密责任：因甲方泄密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材料及乙方开展

本项目工作的技术方法和成果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所有参加人员和接触本项目成果人员。

3. 保密期限： 5 年。

4. 泄密责任：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实施外部条件改变。

2. 政策改变或财政预算调整。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广西弄岗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成果文件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规程（试行）》（环函〔2010〕139号）、《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 1820-2009)、《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GB/T 37364.1-2019)等相关技术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乙 方所有。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资料、文件、报告等内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前述知识产权成果至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告知、泄露、提供。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七条约定提供的成果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不限制次数进行修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补充工作，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但因甲方支付不及时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项目延迟完成的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

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按乙方履约合同进度支付服务费用。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质保期为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2 个月。

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晟源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8070719858；乙方指定覃永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 18172301081。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协商处理工作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实施项目的政策或文件依据改变。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三条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

1.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

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甲方向乙方提交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成果编制。

2. 因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技术基础资料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失误，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变更委托服务规模、范围、地点、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外，甲方要按乙方所耗费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费用。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成果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负责。

5.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乙方对成果资料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在技术服务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若需评审，配合甲方做好专家评审会的汇报工作。

7. 双方均以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通知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联系方式若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并经书面签收，否则不发生变更之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

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4. 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印章后生效。

委托方：（盖章）

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0771-881262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时间：2025年2月14日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3220516

传真：

电子邮箱：lyszyb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账号：4500 1604 2630 5916 8108

时间：2025年2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 | | |
|-------------------------------------------------------------------|------------------------------------------------------------------------------------------------------------------------------------------------------------------|--------------|
| 项目名称 | 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及主要保护对象专项监测项目 | |
| 项目编号 | CZZC2024-G3-990367-KZJS | |
| 采购人 | 崇左市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 |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 |
| 中标（成交）内容 | 1、开展自然地理环境等 10 个专项调查的综合科学考察，建立考察成果数据库，编制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2、对弄岗自然保护区的北热带石灰岩季节性雨林生态系统以及 11 种珍稀濒危物种与其栖息生境实施专项监测，编制《广西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 中标（成交）总价（元） | 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叁仟元整¥4893000.00 | |
| 中标公告时间及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 2025 年 1 月 22 日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5 年 2 月 5 日前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合同公示日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 采购人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梁工 |
| | 联系电话 | 0771-8812621 |
|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叶工 |
| | 联系电话 | 0771-7945829 |
|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嘉苑小区 6 组团 22 号 电 话：0771-7945829 | | |

